公司代码:603136　　公司简称:天目湖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广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8,154,374.99	1,127,005,070.43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826,810.45	825,624,618.03	8.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98,376.02	194,316,765.00	-3.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895,968.35	367,287,866.01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41,382.30	94,615,789.72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33,980.82	90,601,545.14	2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3.77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2	2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2	2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60.5	300,74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675.82	1,315,565.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6,85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08.4	156,09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56.06	-56,236.27	
所得税影响额	-70,406.93	-754,565.57	
合计	193,361.74	2,207,401.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孟广才	59,682,000	51.45	59,68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蓝	6,856,600	5.91	6,856,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东海	5,115,600	4.41	5,11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耀锋	5,115,600	4.41	5,115,600	质押	2,047,000	境内自然人
蒋美芳	5,115,600	4.41	5,115,600	质押	5,115,600	境内自然人
陶平	5,115,600	4.41	5,11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顺兴	292,756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贤虹	230,168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陟	192,645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华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875	0.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顺兴	292,756	人民币普通股	292,756
王贤虹	230,1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168
陆陟	192,645	人民币普通股	192,645
华夏基金华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5
吕海洋	177,19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9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1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0
福建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桥安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
卢耀明	1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00
上海泰齐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0
华夏基金华兴6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1	货币资金	311,390,893.96	218,616,421.52	42.44%	主要系预收款项、部分理财到期、收入的增长导致
2	预付款项	19,088,726.59	3,423,892.34	457.52%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货款所致
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0.00	315,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到期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442,893.71	51,155,546.56	-97.18%	主要系公司收回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该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47,745.76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该项目所致
7	在建工程	51,365,456.93	12,157,891.85	322.49%	主要系公司竹溪谷项目建设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761,564.85	1,349,252.59	-43.56%	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所致
9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	20,196,540.22	33,225,546.48	-39.24%	主要系支付货款、广告费及工程款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	4,980,820.77	24,899,144.64	-8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12	应交税费	39,675,042.04	30,062,486.93	31.98%	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所得税已计提尚未缴纳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	17,004,300.46	8,899,892.51	91.06%	主要系公司预提水面租金及山林补贴款、收到保证金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7,68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5	长期借款	0.00	65,52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6,936.44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所致
17	其他综合收益	12,260,809.32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所致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000,000.00	80,000,000.00	45.00%	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公司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1	财务费用	-5,334,009.24	5,607,601.41	-195.12%	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	-132,811.4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28,183.3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	投资收益	1,406,115.29	6,412,142.17	-78.07%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	300,743.35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	1,435,913.85	5,416,858.00	-73.4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159,098.42	70,844.41	124.57%	主要系公司回没收入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	4,000.00	91,729.73	-95.64%	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80,670,000.00	-72.33%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理财的赎回减少所致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926.61	6,787,039.84	-78.18%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403.85	8,800.00	4245.5%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52,564.69	44,293,765.29	62.9%	主要系公司竹溪谷项目建设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224.23	143,172,074.55	-114.17%	主要系公司竹溪谷项目建设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46,000,000.00	88.89%	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34,673.35	41,100,583.83	62.13%	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4,673.35	-123,860,583.83	-39.58%	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9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广才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0,464,333.00	3,609,936,282.09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772,310.96	2,102,942,754.69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671,566.38	-25.23%	1,291,132,157.97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92,667.43	-22.26%	73,347,907.32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2,662.47	-42.44%	56,446,541.32	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33,131.17	-19.69%	221,675,924.60	1,9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22.29%	0.0696	1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22.29%	0.0696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14%	3.43%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64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6,617.80	主要是财政扶持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89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5,859.59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4,960.25	收到德美补偿款及冲回小股东诉讼预计负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7,30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1,824.17	
合计	17,902,36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7,50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质押	49,62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92%	52,195,386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492,500	0		
郭鹰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3,622,837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7	0		
鄢姚城	境内自然人	0.51%	5,417,500	0		
陈水贵	境内自然人	0.51%	5,409,157	0	质押	2,250,000
姚晓丽	境内自然人	0.40%	4,2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63,750
王丹	120,9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33,700
张少怀	52,195,386	人民币普通股	52,195,386
李宏达	20,8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1,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500
洪文光	5,418,307	人民币普通股	5,418,307
鄢姚城	5,4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7,500
陈水贵	5,4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5,409,157
姚晓丽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王玉琴	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王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郭鹰先生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286,308股、52,195,386股、933,37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部分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因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处罚后,缪冬平、刘清、钟小荣等571名投资者于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分别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对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的投资损失进行赔偿,并按全部投资损失提出总金额合计为10358.84万元的索赔,上述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批次受理、立案、审理,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已经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针对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同时,公司已按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的80%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3,522.17万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2,448.76万元,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1,093.85万元。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投资者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会使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将为上市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公司对已经作出的全部终审判决,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该部分案件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截至9月30日,部分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或已经双方和解后撤诉,和解款金额为原审认定损失金额(不包含利息部分)的30%及以上,根据诉请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和解部分冲回预计负债,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636.27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促进其他投资者接受调解与和解,节约司法成本。其余再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之中,公司正在同律师团队积极地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届满之日后起诉的投资者将不会获得胜诉判决。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财产清算,并拟订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3,988,619.84元,全部为普通破产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21,689.50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实施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触犯刑法,对于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决定予以刑事立案,并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

四、公司起诉王钊德、王斌追偿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代替公司于2016年向债权人支付了公司、王斌、王钊德三者共同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部款项53662436.35元,为依法追回该项担保责任款的三分之二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于2017年6月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斌、王钊德向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担保份额,以连带保证人的身份支付公司代偿款项人民币35774957.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428302.93元,共计人民币37203260.50元。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浙0104民初49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王钊德、王斌进行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7)浙0104民初4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目前,对于该案,法院正在依法审理中。

五、新型烟草业务的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是公司投资新型烟具和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平台。报告期内,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品健怡”),成功研发FreeM首款全自动加热不燃烧烟具,并配套开发出第一代草本颗粒型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并成功自动化量产。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已开始启动线上营销工作,并完成部分销售。公司持续关注和布局新型烟草领域,积极与新型烟草领域内具有突出知识产权以及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上海绿馨参股深圳市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众联”)40%股权,参股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49%股权。美众联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在海外新型烟具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并成功帮助海内外客户开发出多款新型烟具产品,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广受客户认可,从而增强了公司在新型烟具制作方面的优势。云南喜科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香精香料和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上海绿馨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已完成增产设备采购、安装及生产。云南喜科已在国内开拓线上以及线下零售渠道,部分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

六、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开拓情况,技术研发部门通过现有设备,人员和工艺革新,开发出PE镀Al材料的无纺布复合新产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该新品以后可以广泛的应用到医学用品中。同时也可以利用新产品的透气性和新工艺的阻隔作用将应用到农业覆盖产品,具有保湿、遮光,通气以及可以重复利用等优点,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厂房改建工程全部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取得快速进展,新研发的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青柠牡丹”、“都宝”等多款产品已处在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品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效应。

七、工业大麻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在云南地区种植的工业大麻已全部收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晒干入库存储等工作。公司分别向两家工业大麻种植公司各采购1000亩左右工业大麻花叶,以满足后期预期生产加工的需求。报告期内,厂房建设方面已按照施工详勘提供的数据开展了桩基础施工,通过了图审单位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完成了工程造价工作。该项目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已采购,相关配套设备正有序开展采购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由于项目所属行业涉及到环评、项目所需供气供暖以及土地性质等问题,目前该项目处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沟通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开展相关项目工作。公司海外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 INC.已取得美国Pasadena(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颁发的Business Permit,取得该证书后,根据美国法律政策体系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可以在美国帕萨迪纳市(Pasadena)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该公司已具备基本的生产加工场地,所需设备部分交货装运途中,部分还在制造定制。公司积极关注工业大麻在全球的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加快生产线的建设和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工作建设和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定企业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坚持创新和产业链的布局。

八、有机农业、土壤治理项目

在报告期内,为分散乃至消解国家控烟力度加大所造成的压力,公司积极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积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博世”)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已完成设备生产的安装、调试,并顺利完成湖北省荆州市委项目检查工作。湖北金博世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核心运营团队、商标注册、产品标准申请、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试生产等前期工作均有序推进。预计第四季度,形成生产销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0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收到金州市安澜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福建泰兴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停产整治。2019年09月27日,福建泰兴收到吴州市安澜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解除停产整治决书》,福建泰兴停产整治措施即日起解除。	2019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2019-101
	2019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2019-10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7,096,906.14	6,031,406.64	0.00	0.00	19,233,769.31	1,020,169.23	14,250,19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7,096,906.14	6,031,406.64	0.00	0.00	19,233,769.31	1,020,169.23	14,250,192.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600	600	0
合计		15,600	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36,6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9,994.1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53,773.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46,220.73元,其中:计入股本21,636,6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9,609,605.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所报字[2018]第ZA12521号《验资报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8,783.60
2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6,348.40
合计		15,132.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72.80万元,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65.4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343.80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150.24万元),手续费支出0.24万元)。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其中: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中的3,757.18万元,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中的1,242.82万元)变更为投入“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领域的业务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55,999,994.15元的32.05%,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51,246,220.73元的33.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完成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云南绿新与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顺灏股份。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4,538.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9,8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78.48万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46,220.73元,未达到原定募集金额,公司